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 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百聯集團之間的供貨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內部估計，預計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當前需求，且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將繼續採購百聯集團供應的商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和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日期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適當時候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將由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給予股東。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百聯集團之間的供貨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根據內部估計，預計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當前需求，且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將繼續採購百聯集團供應的商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和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 I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53,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1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87,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7億元和人民幣2億元調整為人民幣5億元和人民幣6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過往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金額；
2. 二零二零年至今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的交易金額；
3. 本集團向百聯集團所採購的商品種類的增加；及
4.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錢建強先生、徐濤先生及鄭小芸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日期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適當時候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作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就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最終確定將包括在本公司通函內的資料，該通函將由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

## VI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告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